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研究生資助發放技術委員會
Comissão Técnica de Atribuição de Bolsas para Estudos Pós-Graduados

2011 年度研究生獎學金
問題解答

1. 問：申請前要看甚麼資料？
答：須詳細閱讀《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規章》、“申請須知”和本問題解答。
2. 問：如何申請研究生獎學金？
答：2011 年度研究生獎學金於 9 月份接受申請，申請者須於研究生資助發放技術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上系統（<http://www.gaes.gov.mo/ctabe>）填寫申請表，然後列印並簽署，連同有關文件交到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下稱高教辦，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640 號龍成大廈 7 樓）。本年最後遞交申請日期為 9 月 30 日，申請者可於網上或電話預約（電話：83969345 或 83969366）遞交申請文件時間。
3. 問：學生如果修讀為進入研究生課程而開設的語言培訓課程，可否申請獎學金？
答：由於本獎學金的發放對象為修讀研究生課程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為進入研究生課程而開設的語言培訓課程並不屬於研究生課程的一部分，所以，修讀該等培訓課程的學生不可以申請本獎學金。
4. 問：研究生獎學金的發放對象只限於修讀澳門高等院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課程的本澳永久性居民嗎？
答：不是。研究生獎學金發放的對象包括在本澳及外地高等院校就讀碩士或博士學位課程的本澳永久性居民。
5. 問：申請者已入讀碩士或博士學位課程，可否申請研究生獎學金？
答：如有關課程仍屬學校課程規定的最短修讀年限內，可以申請研究生獎學金。例如：課程為三年制，現在修讀第二年及第三年者的仍可申請。
6. 問：申請者已獲得其他獎學金、助學金或津貼，可否申請研究生獎學金？
答：如申請者欲同時領有高教辦處理的研究生獎學金，只須獲委員會的同意，便仍可申領其他獎學金。
7. 問：課程簡介應包括哪些內容？
答：課程簡介應包括：課程名稱、專業及方向、科目、最短修讀年期、課程類別（全日制或兼讀制）、授課形式（面授、函授、網上授課或其他）及畢業規定等內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研究生資助發放技術委員會
Comissão Técnica de Atribuição de Bolsas para Estudos Pós-Graduados

8. 問：個人履歷有否指定格式？

答：沒有。

9. 問：研究生獎學金推薦信應包括哪些內容？

答：研究生獎學金推薦信應包括以下的內容：

- (1) 申請者資料：包括申請者中文和外文姓名、入讀學校名稱、申請獎學金類別、修讀課程名稱、專業及研究方向；
- (2) 推薦人資料：姓名、與申請者之關係、任職機構、職位、通訊資料；
- (3) 推薦申請者申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研究生資助發放技術委員會的研究生獎學金；
- (4) 推薦人之評語及推薦理由；
- (5) 推薦人簽名。

註：推薦信須密封，推薦人在封口處簽名，交由申請者遞交或直接寄交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轉研究生資助發放技術委員會收。

10. 問：申請研究生獎學金時，如申請者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因遺失在補領中，可否提交收據代替？

答：由於該類“報失收據”沒有載明持證人具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故申請者須出示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身份證明書。

11. 問：申請研究生獎學金，有否規定申請者的高等教育課程成績之最低要求？

答：沒有。

12. 問：申請者可否委託他人遞交申請文件？

答：可以。

13. 問：申請者可否補交申請文件？

答：可以，但必須按《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規章》的規定，最遲在本年9月30日交齊所需的全部文件，否則不能參加甄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研究生資助發放技術委員會
Comissão Técnica de Atribuição de Bolsas para Estudos Pós-Graduados

14. 問：申請者或代辦人是否必須遞交有關證明文件的正本？
- 答：不一定。可遞交有關證明文件之正本或鑑證本（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除外），如交影印本，須帶備正本予高教辦人員核對，核對後發回正本。
15. 問：申請者如身在外地，代辦人未能出示申請者的學歷文件正本，可否提交有關文件的影印本？
- 答：申請者如身在外地，委託他人申請研究生獎學金時，如未能出示申請者的學歷文件正本，可以提交由原大學發出及蓋章確認的學歷文件影印本或經中國駐當地領事館或辦事處鑑證的學歷文件影印本。
16. 問：研究生獎學金發放的名額和金額多少？是否每年發放？
- 答：根據《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規章》第三條及第四條（二）款的規定，由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訂定每年的獎學金名額和金額，故每年可能有所不同；而獎學金的發放亦非每年進行，但根據上述規章規定的獎學金續期發放除外。
17. 問：獎學金的發放期數及時間為何？
- 答：每年分三期發放，新獲獎者的獎學金預計在 12 月至翌年 1 月（第一、二期）及 4 月（第三期）發放，續期申請者的獎學金預計在 10 月或之前（第一期）、翌年 1 月（第二期）及 4 月（第三期）發放。
18. 問：在學證明書應包括哪些內容？
- 答：在學證明書應包括：學生姓名、身份證或學生證編號、修讀課程名稱、專業及方向、全日制或兼讀制、最短修讀年期、註冊入學日期、預計完成課程日期、新學年的註冊情況及院校負責人簽署或蓋校章。
19. 問：博士學位課程獎學金獲獎者續期時，提交的年度學習報告應包括哪些內容？
- 答：有關報告應包括上學年的學習及研究情況，並須附同有關導師對其已開展的研究表示稱許及贊同下一個階段的研究計劃的意見。

（完）